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00號

原告 陳莉梅

訴訟代理人 陳慶昌律師

被告 邱依密

訴訟代理人 張嘉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間邀約原告投資某公司，稱投資標的新臺幣（下同）1萬元會變成美金1萬元，最遲112年5月20日即可分紅並領回本金云云，原告對此表示猶豫，被告旋即改稱借款，並承諾112年5月20日前還款，原告乃分別於112年4月24日以原告之子劉勝暉之帳戶轉帳2萬元、112年4月27日匯款30萬元、112年5月2日匯款40萬元，合計72萬元借予被告，兩造約定在112年5月20日之前被告應將72萬元回給原告，惟被告自112年5月26日匯8萬元至原告之子劉勝暉之帳戶後，迄今對於應返還之借款64萬元不聞不問，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貸關係，兩造間係成立隱名合夥關係，由原告出資72萬元，被告出名營業，向訴外人張金山擔任負責人之台灣好創意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好創意公司）訂購產品，於台灣好創意公司經營之平臺銷售，並以盈虧分配損益，被告已將合夥之出資支付予台灣好

01 創意公司，而兩造所營事業尚無退夥或終止之情事，原告並
02 無請求返還出資及利益之權，又原告前對被告提告詐欺取
03 財，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690
04 號認定被告無犯罪嫌疑，而為不起訴處分，則原告先以兩造
05 間係合夥關係為由對被告提出告訴，於本件起訴時卻反稱兩
06 造間存在借貸關係，恐有前後齟齬之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
08 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於112年4月24日自原告之子劉勝暉名下臺中商業銀行帳
11 號000000000000號帳戶轉帳2萬元至被告名下中國信託商業
12 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12年4月27日匯款30萬元
13 至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於112年5月2日匯款40
14 萬元至被告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5 共計匯款72萬元（下稱系爭72萬元）予被告，嗣被告於112
16 年5月26日匯款8萬元至原告之子劉勝暉上開臺中商業銀行帳
17 戶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幣單筆轉帳明細、兆豐國際商業銀
18 行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3至15頁），並有被告上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合
20 作金庫商業銀行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臺灣臺中
21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5690號卷〈下稱偵卷〉第33至3
22 7、47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

2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稱消費借貸者，於
25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26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而交付金錢之原因繁
27 多，故消費借貸除應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
28 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
29 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
30 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
31 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借貸關係存在（最高法院

01 108年度台上字第1070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間向其借款，並承諾112年5月20日
03 前還款，原告始匯款系爭72萬元予被告，兩造間成立消費借
04 貸關係等語，此為被告所否認，並抗辯兩造間不存在消費借
05 貸關係，係成立隱名合夥關係等語，即應由原告就兩造間借
06 貸意思表示合致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經查：

07 (1)觀之原告所提出兩造LINE對話紀錄所示（見本院卷第69
08 頁），112年5月9日原告稱「麻煩5月20日前把我的72萬還給
09 我」，被告稱「好！」，原告稱「從無話不談到無話不
10 接...你說一句要借多少，我二話沒有馬上匯給你。你說可
11 以賺多少錢，我也是一句話就轉帳...」。112年5月20日原
12 告稱「請問：今天已是5月20日了，你要在何時、何地，將
13 新臺幣72萬還給我？」。112年5月22日被告稱「我有跟我投
14 資方說你要退，我投資方說，錢進去已經在跑了，沒辦法
15 退！唯一可以找人頂替！然後他們也跟我說，等我領錢了，
16 你心裡不甘心，又跑來吵，是很麻煩的事！他們說叫我跟你
17 商量，本錢就快回來了，再來就開始每半個月領錢，為什麼
18 要退！...我早上有聯絡我這邊另外一筆錢要進來的事情，
19 他們回我可能月底會先進來一些錢，後面會在陸陸續續進
20 來！如果堅持要退，我錢進來會先退給你！希望你想清
21 楚！」，112年5月23日原告稱「你說這週五（5月26日
22 前），要把72萬元還給我，這是最後期限了」。112年5月26
23 日被告稱「我已經有報你要退了，我今天先把我身上的錢8
24 萬先匯給你，陸續會再匯給你，我一毛錢都不會少給你的，
25 你放心！」等情。可知原告最初向被告稱「麻煩5月20日前
26 把我的72萬還給我」，被告雖稱「好」，然返還金錢之原因
27 不一而足，尚難以此即認定兩造當時所指系爭72萬元為借款
28 之返還。又原告所稱「從無話不談到無話不接...你說一句
29 要借多少，我二話沒有馬上匯給你。你說可以賺多少錢，我
30 也是一句話就轉帳...」，顯示兩造間除有金錢借貸關係
31 外，亦存在金錢投資關係，實無從逕予認定系爭72萬元即為

01 被告向原告之借款。況被告陸續向原告稱「我有跟我投資方
02 說你要退，我投資方說，錢進去已經在跑了，沒辦法退！唯
03 一可以找人頂替！」、「本錢就快回來了，再來就開始每半
04 個月領錢，為什麼要退！」、「如果堅持要退，我錢進來會
05 先退給你！」、「我已經有報你要退了，我今天先把我身上
06 的錢8萬先匯給你」，而向原告說明有關本錢快回本、已向
07 投資方告知原告要求退款等事宜，並表示系爭72萬元之其中
08 8萬元先由被告代墊匯予原告，亦未見原告有即時反駁兩造
09 間係借款，並無投資關係或系爭72萬元並非投資款等情事，
10 則原告主張系爭72萬元係原告借予被告之款項等情，已難遽
11 採。

12 (2)再者，原告前於112年5月間就其匯款系爭72萬元予被告一
13 節，對被告提出詐欺取財告訴，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4 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690號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
15 起訴處分，此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
16 至86頁）。觀之原告於112年5月25日該案警詢時稱：其於11
17 2年3月初認識被告，後來被告邀其投資，當其投資後，被告
18 表示到了112年5月20日就可以分紅及領回本金等語（見本院
19 卷第139頁），復於112年10月16日該案偵訊時稱：被告跟我
20 說1萬元臺幣可以賺到1萬元美金...她說這個投資機會她等
21 了好多年，她說她的姊妹也有投資，我兒子跟朋友在現場，
22 被告也鼓勵他們，我匯給被告的錢包括我兒子跟朋友的
23 錢...被告有承諾5月會還所有本金給我們，剩下可以賺幾萬
24 幾萬美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47頁），核與上開兩造對話紀
25 錄中被告向原告所稱投資方、本錢快回本等節互有相符之
26 處，益徵原告匯款系爭72萬元予被告確與原告之投資行為有
27 關，則原告主張被告係向其借款系爭72萬元等情，實難憑
28 採。

29 (3)從而，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兩造間就系爭72萬元借貸意思表示
30 合致之事實，自無從認定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關係，則原告
31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系爭72萬元中扣除已

01 返還之8萬元，剩餘尚未返還之64萬元及利息，即屬無據。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64萬
0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04 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5 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07 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08 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依蓉

12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6 書記官 黃英寬